

自由贸易协定深度对中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研究

孙玉红, 赵玲玉, 周双燕

(东北财经大学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5)

摘要: 选取 2005~2015 年 62 个进口国家(地区)数据,运用扩展引力模型,采用双向固定效应方法实证分析了自由贸易协定深度对中国服务出口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自由贸易协定深度对中国服务总出口和增加值出口均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区分条款类别发现,自由贸易协定中涵盖的超越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条款(WTO-X)所发挥的促进作用更大;区分产品用途发现,自由贸易协定的深化对中间品出口的促进作用远大于对最终产品的促进作用;区分部门种类发现,自由贸易协定的深化显著促进了娱乐、信息技术等服务业的出口,但抑制了电信服务出口。实施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时应合理设定自由贸易协定深度水平,促进服务出口,且注重平衡各部门的利益。

关键词: 自由贸易协定深度;服务贸易出口;中间产品;国内增加值;WTO-X 条款
[中图分类号] F744; F75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034(2021)02-0059-18

引言

进入 21 世纪之后,经济全球化的趋势逐步增强,跨国公司主导下的国际生产网络将货物-服务-投资活动紧密结合在一起,这成为当代经济发展的主要特征。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特别是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①在

[收稿日期] 2020-10-20

[修改日期] 2020-01-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贸易投资自由化政策强度测评及提升策略研究”(18BJY18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外经济特区比较研究”(16JJD790042)。

[作者简介] 孙玉红(1965~),女,辽宁大连人,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国际贸易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赵玲玉(1996~),女,黑龙江鸡西人,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经济与贸易;周双燕(1995~),女,山东青岛人,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商务。

^①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统计的区域贸易协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包括关税同盟(Customs Union, CU)、FTA和优惠贸易安排(Preferential Trade Arrangements, PTA)。由于中国目前的区域贸易协定尚没有关税同盟,大部分属于自由贸易协定,因此,以下用FTA代表区域贸易协定,排除了关税同盟。

全球范围内的发展成效显著,协定的数量剧增,协定的内容也在不断拓展和深化。截至2021年1月10日,向WTO通报且正在实施的区域贸易协定达334个,与1990年相比,协定的数量增长了15倍之多。^①与此同时,协定覆盖的领域越来越广,对欧美FTA深度的测评显示,议题总计达52个(Horn et al., 2010);议题的内容也越来越具体,执行的力度亦逐步加强。^②2011年WTO报告^③也表明,世界各国(地区)FTA的内容均呈现出在深度和广度方面不断拓展的趋势。在此情景下,探索FTA条款质量对贸易影响的研究应运而生。发达国家在深化FTA的过程中特别强调服务贸易自由化,而服务在全球价值链中的角色独特,它发挥着粘合剂的作用,将货物贸易和投资结合在一起。因此发达国家(地区)FTA的货物、服务和投资条款均有助于促进其服务贸易的增长。对于中国这个发展中国家而言,其情况又是如何呢?

21世纪之初,在全球FTA浪潮的推动下,中国也开始了利用FTA促进贸易自由化的探索。加速实施自由贸易区(以下简称自贸区)战略成为中国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中国FTA的数量快速增长。与此同时,中国FTA也向深度发展,中国与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的FTA中已经将投资、知识产权以及劳务和环境等非贸易议题纳入其中。然而中国服务贸易一直存在巨额逆差,且逆差仍在不断扩大,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竞争力薄弱。为促进中国服务“走出去”,2015年,中国政府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④,充分肯定了服务贸易在中国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对加快发展服务贸易作出全面部署。在上述背景下,探讨中国FTA深度加强趋势及其对中国服务贸易特别是服务中间品、最终产品以及不同部门的差异化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一、文献综述

探索FTA深度对贸易流量影响的文献中,针对FTA对货物贸易影响的研究较多,而关于其对服务贸易影响的研究相对较少。FTA深度对货物贸易影响的诸多研究其结论较为一致,即深度FTA对货物贸易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如Orefice和Rocha(2014)以美国、欧盟等为研究对象,探讨FTA深度和中间品贸易的关系,发现FTA深度对中间品贸易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Mattoo等(2017)针对英国

^①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RTA数据库。网址:<http://rtais.wto.org/UI/PublicMaintainRTAHome.aspx>;引用时间:2020-10-20。

^②其中超出WTO范围的38个新领域称为WTO-X(广化承诺),如投资、竞争政策、政府采购、劳工标准、环保标准等议题;其他14个领域是在WTO规则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称为WTO+(深化承诺),如服务贸易、贸易相关的投资、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等议题。该方法用覆盖率和执行率指标来评估每个协定的广度和深度,已经被WTO官方所采用。本研究的FTA深度涵盖上述广度和深度指标,变量也采用该方法测算。基准回归中,分别用两种承诺及其加总的覆盖率来代理FTA深度,稳健性检验用法律执行率指标和作为代理变量。

^③资料来源:WTO.The WTO and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from co-existence to coherence[R/OL].(2011-07-20)[2020-10-20].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reser_e/wtr_e.htm。

^④资料来源: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A/OL].(2015-02-14)[2020-10-20].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2/14/content_9482.htm。

与欧盟其他成员国进行实证分析,得出 FTA 深度显著促进国家间贸易的结论;Laget 等(2018)发现深度贸易协定每增加一个单位,中间品国内附加值和外国附加值分别增加 0.23%和 0.25%,零部件贸易增加 0.3%;童伟伟(2018)从进口三元边际角度出发,发现 FTA 深度对中国中间品进口的积极促进作用主要在于集约边际扩张所带动的中间品进口增长,对扩展边际反而具有抑制效应。韩剑和王灿(2019)发现 FTA 深度能够有效促进一国对全球价值链的参与并提升价值链上游度水平,该效应对发展中国家更为明显。上述研究表明,对于 FTA 深度对货物贸易的影响,现有研究比较全面,为探寻 FTA 深度对服务贸易的影响奠定了基础。

关于 FTA 深度对服务贸易的影响,现有文献主要从区域贸易协定或者区域服务贸易协定的角度来研究。Kimura 和 Lee(2006)通过回归分析发现区域贸易安排对货物以及服务贸易都有显著积极影响,但对服务贸易的影响更大;Guillin(2014)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成员国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越高越有利于贸易区内服务贸易的发展。Laget 等(2018)采用引力模型进行研究,得出深度 FTA 对服务贸易的促进作用大于其对货物贸易促进作用的结论;周念利(2012)通过静态、动态面板数据,探讨了缔结区域贸易安排与服务贸易发展之间的关系;孙蕊和齐俊妍(2017)通过梳理中国 FTA 发展进程,就中方减让表对服务部门开放的深度进行评估;刘洪愧(2016)发现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对成员国服务出口的国外附加值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林僖和鲍晓华(2018)则认为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对成员国服务贸易总值和增加值出口均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且开放水平越高的协定,这种正面促进效应越强。在服务开放测度方法上,一些研究采用 0-1 变量进行赋值,较少考虑不同 FTA 以及 FTA 中不同条款的比重差异。林僖和鲍晓华(2018)采取细分区域服务贸易协定条款并对其赋值的方法,更好地识别了区域服务开放程度对服务贸易的影响,这对笔者进一步分析 FTA 深度对服务贸易的影响提供了启发。但上述研究仅限于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对服务出口的影响,没有考虑到 FTA 其他深度条款,如投资条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金融电信条款等对服务流动的影响。尚未发现 FTA 中的 WTO-X 条款(不包括服务章节条款)对服务贸易出口是否具有显著影响的相关研究。此外,上述文献大多基于世界或者区域经济体,以中国为主要视角的服务贸易的研究较少。

本研究着重探索中国 FTA 深度对中国服务出口的影响。首先,对服务出口的重要地位和中国服务贸易逆差扩张的现实问题进行具体描述。其次,对 FTA 深度进行更全面和精准的测度,考虑 FTA 覆盖议题以及 FTA 中不同条款的比重差异进行赋值,从而较好地衡量中国 FTA 开放程度。特别是区分了在 WTO 规则基础上进一步深化 WTO+条款与 WTO-X 条款对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更有针对性地估测了 WTO-X 条款的重要作用。最后,运用扩展引力模型,采用双向固定效应和泊松伪极大似然法(Poisson Pseudo Maximum Likelihood, PPML)估计技术,分别研究 FTA 深化对服务总出口和国内增加值出口的促进作用的稳健性以及针对不同服务部门

出口的差异化效应,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已有研究。

二、中国 FTA 深度及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一) 中国 FTA 深度发展现状

1. 中国 FTA 数量快速增加

商务部自贸区网站显示,到2021年1月10日,中国已经签署18个自由贸易协定,涉及25个国家(地区)。^①从国家(地区)类型看,中国的FTA缔约方主要为发展中国家(地区),发达国家(地区)较少。从区位分布看,中国FTA伙伴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美洲占比很小,呈现出非均衡布局。此外,中国正在进行新的自贸区谈判。如中国-海合会FTA、中日韩FTA以及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FTA等;对原有的自贸区进行升级谈判,如中国-新西兰FTA升级谈判、中国-韩国FTA第二阶段谈判、中国-秘鲁FTA升级谈判等。中国于2020年11月15日与东盟十国及日、韩、澳、新西兰共同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日本成为中国新的FTA伙伴国。上述情况表明,中国正在加快建设全方位开放自贸区网络,不仅惠及周边,也辐射“一带一路”及其他区域的相关国家和地区。从动态发展趋势来看,作为新兴经济体,中国将继续增加FTA的数量,提高质量,不断加强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贸易投资联系。

2. 中国 FTA 内容的拓展和深化

随着中国FTA数量的增加,FTA的内容也从单纯的货物贸易自由化趋向综合化。

(1) FTA 深度的测度方法。FTA 内容的拓展和深化通常用 FTA 深度来表示,其测评方法大都以 Horn 等(2010)的研究(以下简称 HMS)为基础。HMS 方法将 FTA 分为 52 个领域,其中 38 个超出 WTO 范围的新领域称为 WTO-X(广化承诺)^②,其他 14 个领域是在 WTO 规则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称为 WTO+ (深化承诺)^③。FTA 深度具体评分分别由 FTA 涵盖的总条款数、WTO+条款数、WTO-X 条款数构成。

^①资料来源: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网址:<http://fta.mofcom.gov.cn>;引用时间:2021-01-10。所涉及的25个国家(地区)分别为东盟十国、毛里求斯、格鲁吉亚、韩国、冰岛、秘鲁、智利、巴基斯坦、中国香港、中国澳门、马尔代夫、澳大利亚、瑞士、哥斯达黎加、新西兰以及日本。需要注意的是,新加坡和柬埔寨分别以东盟和单个国家身份与中国签署FTA,国别数量计算时剔除重复计算的国家,RCEP其他14个成员国中只有日本和中国此前没有FTA关系,因此RCEP签署净增日本为FTA伙伴国。

^②WTO-X的38个领域分别是反腐、竞争政策、环保标准、知识产权、投资、劳动市场规制、资本流动、消费者保护、数据保护、农业、立法趋同、视听、民事保护、创新政策、文化合作、经济政策对话、教育与培训、能源、财政支持、健康、人权、非法移民、毒品、产业合作、信息社会、采矿业、反洗钱、核安全、政治对话、公共行政、区域合作、技术与合作、中小企业、社会事务、统计数据、税收、反恐、签证与政治庇护。

^③WTO+的14个领域分别是制造业关税减让、农业关税减让、贸易便利化、出口税/补贴、SPS、TBT、国有企业、反倾销、反补贴、国家援助、政府采购、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TRIPS*)、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2) 中国 FTA 深度发展状况。图 1 是根据 HMS 方法对中国正在实施的 13 个 FTA 的深度的评估结果。^① 从图 1 可以看出, 中国与智利的 FTA 成为目前中国 FTA 深度值最高的协定, 深度值为 31; 中国早期与东盟签署的 FTA, 以及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签署的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是最浅层次的协定, 深度值分别为 7、8 和 10, 其次是与巴基斯坦的 FTA, 深度值为 11; 其他协定的深度值均超过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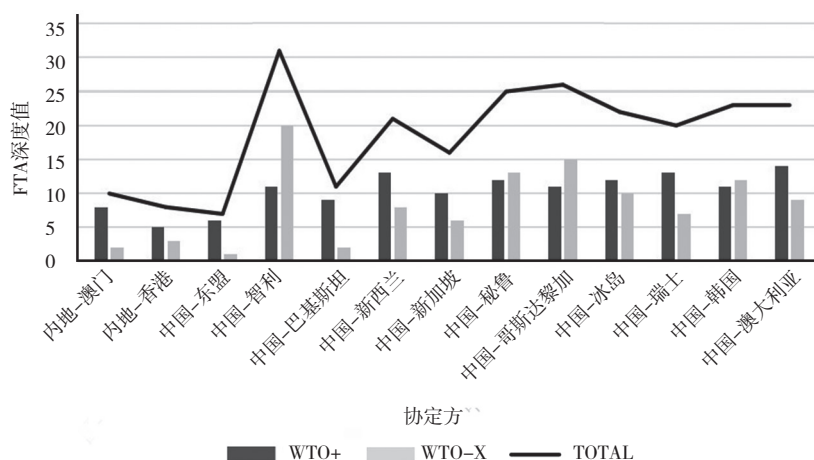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 FTA 深度评估结果

需要注意的是, 尽管中国 FTA 中包括的 WTO+ 条款均值超过 10 (最大值为 14), 但 WTO-X 条款却参差不齐, 均值为 8.3, 与其最大值 20 差距较大, 与欧美 FTA 中的 38 个 WTO-X 条款数差距更大。这意味着中国 FTA 内容的拓展和深化还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 中国正在加快已签订 FTA 的升级步伐。完成升级的协定包括中国与东盟、中国与智利、中国与新加坡等的协定, 正在升级的协定包括中国与新西兰、中国与秘鲁等的协定。协定的升级旨在提高中国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主动性和开放度, 包括增加 FTA 条款深度以及增强法律可执行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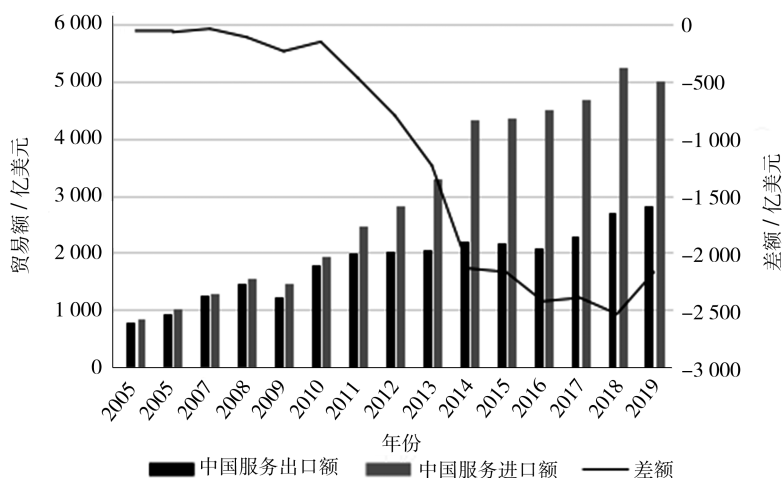
通过对中国 FTA 深度数据的分析比较, 发现以下特征: (1) 逐渐增加 WTO+ 或者 WTO-X 条款的数量, 尤以与亚太地区以及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等地区伙伴签署的 FTA 为主。(2) 与已签署 FTA 国家 (地区) 进行谈判, 在双边协定中逐渐增加明确的文字承诺和可靠争端解决机制条款。已经签订的 FTA 存在较多条款问题。例如, 中国与南美或亚非国家 (地区) 签订的 FTA 中普遍存在文字表述或争端解决机制规定不明确的问题, 与欧洲国家 (地区) 签署的 FTA 存在投资条款不完善、法律可执行度低等问题。目前中国在此类深度升级方面尤其重视与南美国家

^① 考虑到数据获取和研究的全面性, 笔者从已签署的 18 个自贸协定中选取 13 个协定作为研究对象。因为其余 5 个协定中有 2 个协定没有生效 (RCEP 和中国-柬埔寨 FTA)、3 个协定 (中国与毛里求斯、中国与格鲁吉亚、中国与马尔代夫) 于 2018 年后生效。资料源于世界银行 FTA 数据库。该数据库网址: <http://dataworldbank.org/data-catalog/deep-trade-agreements>; 引用时间: 2020-10-20。

(地区) 签署的 FTA 条款。(3) 关注 FTA 核心条款制定时的差异性。例如, 与欧洲发达国家(地区) 签署的 FTA 条款更加重视境内措施; 而与南美和亚太等发展中国家(地区) 签署的 FTA 条款更加重视跨境措施。(4) 增加 FTA 负面清单内容。例如, 中澳两国已经约定, 澳方实行负面清单减让表。

(二)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现状和问题

近年来中国服务贸易发展较快, 2019 年中国服务贸易总额达到 7 859 亿美元, 连续 6 年居世界第二位^①。但不容忽视的是, 2006 年以来中国服务贸易不平衡问题突出。如图 2 所示, 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逆差从 2005 年的 55 亿美元扩大至 2019 年的 2 169 亿美元。其中, 2005~2010 年逆差较小; 2011~2013 年逆差加速扩大, 从 2011 年的 468 亿美元扩大至 2013 年的 1 236 亿美元; 2014~2019 年逆差趋于平稳, 但逆差值均在 2 000 亿美元以上。因此, 探索利用 FTA 深度开放政策改善中国服务出口贸易状况成为本研究的关注点。



数据来源: 商务数据中心网站。网址: <http://data.mofcom.gov.cn/fwmy/overtheyears.shtml>。

图2 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与差额

从全球范围来看, 在经济一体化以及 FTA 条款不断深化的背景下, 国家(地区) 间贸易获得了极大的发展, 其中服务贸易的发展尤为突出。WTO 报告(2019) 显示, 2005~2017 年间, 世界服务贸易年均增长 5.4%, 超过了货物贸易年均 4.6% 的增长幅度, 成为拉动世界贸易和投资增长的主要动力。^② 发达国家推行这种深化的 FTA 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促进服务贸易。而 FTA 深度对中国服务出口和国内增加值出口的作用是本研究关注的焦点。

^①资料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经贸新闻。报告: 中国服贸综合竞争力居发展中国家首位 [R/OL]. (2020-09-17) [2020-10-20]. <http://brisbane.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009/20200903003806.shtml>。

^②资料来源: WTO. The future of services trade [R/OL]. (2019-10-09) [2020-10-20].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reser_e/wtr_e.htm。

三、理论机制与研究设计

(一) 理论机制

当前背景下, FTA 深度对中国服务出口的影响作用呈现双重性: 一方面, 深度的 FTA 可以通过更加完善的条款规定(如服务部门的进一步开放、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以及服务投资的自由化)扩大服务贸易; 另一方面, FTA 内容的深化可能导致过度严格的边界内措施条款出现(如劳工标准的提升、环境保护标准的严格等), 增加服务业经营的成本, 产生贸易转移效应。笔者假设 FTA 深度的一揽子升级对服务出口的促进作用占据主导地位, 其作用机制主要体现在:

(1) FTA 中的 WTO+ 条款, 有利于加大服务市场开放, 降低服务贸易成本, 促进服务出口。WTO+ 条款是对 WTO 内容的完善升级, 可以降低双边服务贸易壁垒, 提升中国服务企业出口的确定性预期(周念利, 2012), 降低缔约国(地区)之间服务出口的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特别是 WTO+ 中服务贸易条款的完善, 令更多的服务部门开放和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提高, 增加了服务企业的市场准入机会, 也降低了成员之间的交易成本。市场准入机会增加, 会带动伙伴国(地区)资源利用效率的提升和就业这一服务要素的增加, 促进服务国(地区)内增加值的出口(孙蕊和齐俊妍, 2017); 交易成本下降, 服务中间品和跨境生产链条就会延长, 从而推动服务出口的增长(林僖和鲍晓华, 2018)。

(2) FTA 条款深度升级为 WTO-X 条款, 主要是利用知识产权、投资政策和政策采购等关境内措施, 通过“知识外溢”效应、扩大投资效应和市场准入效应促进服务出口。

首先, FTA 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高, 意味着各缔约方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大, 成员间的这种趋同, 会推动服务中间品进出口活动的增加, 有助于增强缔约国(地区)之间在技术、文化、制度等方面的交流, 显著增强“知识外溢”效应和干中学效应。中间品的往复循环, 会带动服务生产能力和出口竞争力的提升, 进而促成一国服务出口增长(Noguera, 2012)。

其次, FTA 中的投资政策包括投资自由化政策和投资保护政策, 以及相应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投资政策中, 投资自由化程度更高, 投资保护力度更大。FTA 深化意味着伙伴国(地区)之间投资规则的一致性强化, 这种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措施, 促进了伙伴间的相互投资, 而服务部门投资是一国(地区)投资的主要组成部分, 因此投资政策趋同会进一步促进服务贸易。

再次, 政府采购相互开放, 也会降低成员之间的服务市场准入门槛和服务成本, 开拓新的服务领域, 从而促进贸易往来。

当然, 环境和劳工标准的提升, 有可能导致一些低标准国家的服务成本和生产成本的提升, 但长期来看, 也可能带来劳动效率的提升和技术水平的强化, 类似这些条款导致的负面效果有可能被上述正向效果所抵消。

因此, 提出假设 1 和假设 2。

假设 1: FTA 深度的整体加深会促进缔约方服务贸易出口。

假设2: WTO+和WTO-X条款均会促进服务出口,但因作用机制不同,其效果不同。

(二) 模型构建

借鉴Pavcnik(2017)的研究方法引入FTA深度这一核心变量,研究其对中国服务出口的影响。服务贸易数据中普遍存在异方差问题(林僖和鲍晓华2018),为避免其对模型估计的影响,构建扩展引力模型如下:

$$\ln Y_{jt} = \alpha_0 + \alpha_1 Depth_{jt} + \alpha_2 GDP_T_{jt} + \alpha_3 GDP_S_{jt} + \alpha_4 GDP_D_{jt} + \alpha_5 \ln TG_{jt} + \alpha_6 \ln labor_{jt} + \mu_j + \lambda_t + \varepsilon_{jt} \quad (1)$$

式(1)中, j 代表贸易伙伴国(地区); t 代表年份; $\ln Y_{jt}$ 为被解释变量,代表 t 年中国对 j 国(地区)的服务出口(不包括建筑业); $Depth_{jt}$ 为核心解释变量,代表 t 年中国与 j 国(地区)的FTA深度; GDP_T_{jt} 表示 t 年中国与 j 国(地区)总体市场规模; GDP_S_{jt} 代表 t 年中国与 j 国(地区)的经济发展相似度; GDP_D_{jt} 表示 t 年中国与 j 国(地区)的要素禀赋差异; $\ln TG_{jt}$ 表示 t 年中国与 j 国(地区)的货物贸易总额; $\ln labor_{jt}$ 为 t 年 j 国(地区)的劳动力人口数量; α_0 为截距项; μ_j 为个体固定效应,控制贸易伙伴国(地区)层面不随时间变动的因素对中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 λ_t 为时间固定效应,用于控制宏观经济波动等共同时间冲击对中国服务出口的影响; ε_{jt} 为随机扰动项。

为了细化FTA深度对中国服务出口的影响,笔者将研究具体到部门层面,选取中国服务出口中占比较大和着重发展的10个服务子部门^①进行比较分析。由于中国服务业子部门的出口中存在部分零贸易值,对其取对数容易造成样本数据的截断,使估计结果存在偏误,故借鉴Santos Silva和Tenreyo(2006)的研究方法,使用PPML技术来估计以下引力模型:

$$Z_{jt} = \exp(\beta_0 + \beta_1 Depth_{jt} + \beta_2 GDP_T_{jt} + \beta_3 GDP_S_{jt} + \beta_4 GDP_D_{jt} + \beta_5 \ln TG_{jt} + \beta_6 \ln labor_{jt} + \mu_j + \lambda_t) + \varepsilon_{jt} \quad (2)$$

式(2)中, Z_{jt} 表示中国各服务子部门对 j 国(地区)的出口; β_0 为截距项;其他变量含义同式(1)。

(三) 变量选取与数据来源

1. 被解释变量

选取中国对62个国家(地区)^②在2005~2015年间服务业出口的面板数据进

^①根据国际工业标准分类(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ISIC)第4版的标准对服务业进行分类。选取的10个服务业子部门包括:食宿服务, D55T56; 艺术和娱乐, D90T96; 教育, D85; 金融保险, D64T66; 健康和社会服务, D86T88; IT服务, D62T63; 房地产业, D68; 电信业, D61; 运输和仓储, D49T53; 批发零售业, D45T47。

^②所选取的62个国家(地区)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韩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美国、阿根廷、巴西、文莱、保加利亚、柬埔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泰国、突尼斯、越南。

行研究分析。这62个国家(地区)均为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所选样本涉及亚洲、欧洲、大洋洲、南美洲、北美洲和非洲,因此样本选择具有典型意义。本研究的被解释变量为2005~2015年间中国对贸易伙伴国(地区)的服务出口总额 $\ln T$ 和国内增加值出口额 $\ln T_DVA$ 、中间服务产品与最终服务产品的出口额 $\ln M$ 和 $\ln last$ 、中国服务业各主要部门的出口额 Z_{jt} 。

2. 核心解释变量

将Laget等(2018)的研究与Horn等(2010)的FTA深度测评方法相结合,对涉及的9个自贸协定^①进行深度测评。通过整合每个FTA中的条款数目和内容,构建在不同FTA之间均有可比性的三个深度开放指标。具体指标和构建方式如下所述:

(1) 根据协议中包含的WTO+条款的覆盖率构建WTO+指标。WTO+条款共包括14条,当协议涉及某一条款时取值为1,不涉及取值为0。因此WTO+定义为:FTA涉及的相关条款数量之和/14。

(2) 根据协议中包含的WTO-X规定条款的覆盖率构建WTO-X指标。WTO-X条款共包括38条,当协议涉及某一条款时取值为1,不涉及取值为0。因此WTO-X定义为:FTA涉及的相关条款数量之和/38。

(3) 根据协议中包含的所有WTO+和WTO-X条款的总覆盖率构建 Dep_T 指标,代表FTA深度。因此 Dep_T 定义为:FTA涉及的条款数量之和/52。

3. 控制变量

(1) 双边货物贸易。选取2005~2015年中国与贸易伙伴国(地区)的货物贸易总额(取对数)表示中国与贸易伙伴之间的贸易情况。

(2) 贸易伙伴国(地区)服务业劳动人口总数取对数。

(3) 两个国家(地区)的市场规模。选取两个国家(地区)GDP之和的对数表示两个国家(地区)的市场规模,其中下标 c 代表中国。即:

$$GDP_T_{jt} = \ln(GDP_{ct} + GDP_{jt}) \quad (3)$$

(4) 经济发展的相似程度。借鉴Orefice和Rocha(2014)的方法,用 GDP_S_{jt} 表示两个国家(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相似水平,即:

$$GDP_S_{jt} = \ln\left(\frac{GDP_{ct}}{GDP_{ct} + GDP_{jt}} \times \frac{GDP_{jt}}{GDP_{ct} + GDP_{jt}}\right) \quad (4)$$

(5) 要素禀赋差异。利用人均GDP对数之差的绝对值近似表示两个国家(地区)之间的要素禀赋差异,即:

$$GDP_D_{jt} = |\ln GDP_{per_{ct}} - \ln GDP_{per_{jt}}| \quad (5)$$

^①这9个自贸协定方包括:中国-东盟、中国-瑞士、中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内地-香港、中国-冰岛、中国-新西兰、中国-秘鲁、中国-新加坡。其他生效的4个自贸协定或因研究国家(地区)中并未涉及(如中国-巴基斯坦、内地-澳门),或因生效时间在2015年年底,对研究年限内的影响并不明显(如中国-韩国、中国-澳大利亚),因此本研究未予考虑。

4. 数据来源与统计描述

变量的数据来源与统计描述如表 1 所示。

表 1 主要数据来源与统计描述

变量名	变量含义	数据来源	观测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lnT</i>	服务出口总额	OECD-TIVA 数据库	682	6.248	1.793	1.758	10.727
<i>lnT_DVA</i>	服务出口中的国内增加值	OECD-TIVA 数据库	682	6.161	1.795	1.649	10.665
<i>lnlast</i>	服务业最终产品出口额	OECD-TIVA 数据库	682	5.435	1.808	0.833	10.071
<i>lnM</i>	服务业中间品出口额	OECD-TIVA 数据库	682	5.594	1.805	1.253	9.996
<i>WTO+</i>	WTO+覆盖率	FTA 深度数据库	0.105	0.23	0	0.929	0.105
<i>WTO-X</i>	WTO-X 覆盖率	FTA 深度数据库	0.023	0.083	0	0.526	0.023
<i>DEP_T</i>	FTA 深度覆盖	FTA 深度数据库	0.045	0.116	0	0.596	0.045
<i>GDP_T</i>	市场规模	世界银行数据库	8.813	1.008	7.924	13.716	8.813
<i>GDP_S</i>	经济相似度	世界银行数据库	-4.161	1.913	-9.032	-1.386	-4.161
<i>GDP_D</i>	要素禀赋差异	世界银行数据库	1.544	0.825	0.008	3.612	1.544
<i>lnTG</i>	货物贸易额	Uncomtrade 数据库	2.365	1.755	-2.436	6.326	2.365
<i>lnlabor</i>	服务业劳动人口数	世界银行数据库	1.691	1.616	-2.09	5.377	1.691

注:表内各数据库网址分别为:OECD-TIVA 数据库, <http://www.oecd.org/industry/ind/measuring-trade-in-value-added.htm>; FTA 深度数据库, <http://data.worldbank.org/data-catalog/deep-trade-agreements>; 世界银行数据库, <https://databank.worldbank.org/home.aspx>; UN Comtrade database, <https://comtrade.un.org/>。

四、FTA 深度对服务出口影响的基准回归分析

估测中国 FTA 深度对中国服务出口总额的影响,并检验 FTA 深度的不同测度对中国服务出口的差异化影响以及影响的稳健性,以从整体上检验 FTA 深度对中国服务业出口的影响。

(一) 基准回归分析

表 2 列示了 FTA 深度对服务业出口总额影响的回归结果。其中,列(1)、列(3)、列(5)显示的是在控制个体和时间固定效应以及市场规模、经济发展相似度、要素禀赋差异的基础上,FTA 深度、WTO+、WTO-X 覆盖率对中国服务出口的影响程度,由这三列数字可以看出 FTA 内容的拓展和深化对中国服务业出口具

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列(2)、列(4)和列(6)在前一列的基础上加入了货物贸易额和进口国劳动力人口变量,结果显示FTA深度依旧正向显著。因此本研究所得结论具有稳健性。另外,比较WTO+和WTO-X对服务业出口的影响,可以看出WTO-X对服务业出口的影响更大,其原因是国际间服务贸易的流动常常会受到国内政策(关境内规则)的限制,而WTO-X中的竞争条款、投资条款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条款保证了签署FTA的国家(地区)服务贸易市场稳定,释放了通过国家(地区)政策促进服务贸易的信号,降低了服务贸易壁垒,促进了中国服务业出口。

表2 FTA深度对服务出口总额的影响——基准回归

项目	(1)	(2)	(3)	(4)	(5)	(6)
<i>DEP_T</i>	0.308*** (0.105)	0.265** (0.104)	—	—	—	—
<i>WTO+</i>	—	—	0.172*** (0.061)	0.129** (0.054)	—	—
<i>WTO-X</i>	—	—	—	—	0.402*** (0.137)	0.396** (0.154)
<i>GDP_T</i>	3.362*** (0.396)	2.612*** (0.423)	3.363*** (0.395)	2.638*** (0.423)	3.374*** (0.396)	2.597*** (0.423)
<i>GDP_S</i>	1.712*** (0.178)	1.339*** (0.194)	1.717*** (0.177)	1.356*** (0.194)	1.714*** (0.179)	1.328*** (0.194)
<i>GDP_D</i>	0.114 (0.081)	0.183** (0.071)	0.113 (0.081)	0.178** (0.072)	0.113 (0.081)	0.186*** (0.071)
<i>lnTG</i>	—	0.427*** (0.039)	—	0.426*** (0.039)	—	0.429*** (0.039)
<i>lnlabor</i>	—	-0.333** (0.148)	—	-0.335** (0.148)	—	-0.333** (0.147)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682	682	682	682	682	682
<i>R</i> ²	0.990	0.992	0.990	0.992	0.990	0.992

注:括号中为异方差稳健标准误;“*”“**”“***”分别表示在10%、5%、1%的水平上显著。下表同。

从控制变量的检验结果可以看出,两个国家(地区)的市场规模越大,经济发展越相似,要素禀赋差异越大,越有利于中国服务的出口;货物出口对服务出口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说明两国(地区)之间货物贸易的增加有利于服务贸易的开展,其原因在于在当前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一国(地区)的制造型商品必然会与保险、金融和物流等生产型服务相关联,从而促进服务进出口。而进口国(地区)服务业劳动人口抑制中国服务出口的原因在于进口国(地区)劳动供给的增加,有利于该国(地区)服务业的发展,产生了挤出效应。

(二) 稳健性检验

通过改变 FTA 深度的测算方法来进行稳健性检验,以验证上文核心结论的稳健性。采用承诺率指标和主条款权重指数表示 FTA 深度,进一步研究 FTA 内容的拓展和深化对中国服务出口的影响。

首先,构建 FTA 承诺率指标 (*WTole*)。借鉴 Orefice 和 Rocha (2014),对 FTA 协议中的 WTO+和 WTO-X 条款的法律强制程度打分求和。如果协议中未提及该条款或该条款在法律上不可执行则取值为 0;如果提及该条款,且该条款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但被争议解决条款明确排除在外则取值为 1;如果该条款被提及并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则取值为 2。具体表示为: $WTole = \text{承诺条款总得分}/52$ 。

其次,构建 FTA 主条款权重指数 (*PCA*)。在计算 *WTole* 深度时,对 FTA 中覆盖的各个领域给予相同的权重,意即每个条款对服务贸易具有同等重要性。为避免上述平均作用的预设,*PCA* 指数采用主成分分析法,计算 52 个条款的权重,以对协定深度进行综合度量。^①

表 3 报告了用 FTA 承诺率和 FTA 主条款权重指数来衡量深度一体化所得到的估计结果。结果表明:在控制个体和时间固定效应以及其他控制变量的条件下,FTA 深度一体化对中国服务业出口的促进效用依旧显著,初步验证了 FTA 深化对中国服务出口的促进效应具有稳健性。

表 3 FTA 深度对服务出口总额的影响——稳健性检验

项目	(1)	(2)	(3)	(4)
<i>WTole</i>	0.207** (0.087)	0.172** (0.078)	—	—
<i>PCA</i>	—	—	0.083** (0.034)	0.073** (0.031)
<i>GDP_T</i>	3.372*** (0.400)	2.632*** (0.427)	3.352*** (0.403)	2.600*** (0.428)
<i>GDP_TS</i>	1.723*** (0.179)	1.354*** (0.196)	1.715*** (0.180)	1.340*** (0.196)
<i>GDP_TD</i>	0.111 (0.082)	0.180** (0.072)	0.113 (0.082)	0.184** (0.072)
<i>lnTG</i>	—	0.427*** (0.039)	—	0.428*** (0.039)
<i>lnlabor</i>	—	-0.338** (0.148)	—	-0.335** (0.148)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682	682	682	682
R^2	0.990	0.992	0.990	0.992

^①主成分分析是将许多可能相关的变量正交地转换成许多不相关的变量(即主成分)的过程。这种转换结果之中的第一个主成分向量(Principle Component)能够解释数据中最为显著的一类变化。本研究使用的指数来源于第一个主成分,并解释了52个 FTA 区域矩阵中总体变异性的27%。

五、进一步分析

随着全球化发展和全球价值链的形成,一国(地区)的服务出口构成也具有一定的复杂性。首先出口的服务不限于完全由国内生产,它包括国内附加值和外国(地区)附加值。国内附加值出口的增加真正体现中国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因此需要进一步探讨 FTA 内容的拓展和深化是否促进了中国服务出口增加值。其次,从服务产品用途来看,可将服务出口划分为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来探究 FTA 内容的拓展和深化对两种产品的作用程度。第三,从服务业的主要部门来看,可分为不同的服务领域来检验 FTA 内容的拓展和深化对不同服务部门出口的影响是否具有差异化。

(一) 基于中国服务出口的国内增加值分析

为了探讨 FTA 内容的拓展和深化对中国服务出口的国内增加值的影响,从中国服务出口额中分解出国内增加值(Domestic Value Added, DVA),进行实证分析。表4报告了 FTA 内容的拓展和深化对服务出口国内增加值的正向影响,其结果与对服务业出口额的影响基本一致,即 FTA 内容的拓展和深化对中国服务出口的国内增加值起到了显著的促进作用,并且 WTO-X 条款对服务增加值出口的影响更大。

表4 FTA 深度对中国服务出口的国内增加值的影响

项目	(1)	(2)	(3)	(4)	(5)
WTO+	0.129** (0.054)	—	—	—	—
WTO-X	—	0.398*** (0.154)	—	—	—
Dep_T	—	—	0.266** (0.104)	—	—
WTOle	—	—	—	0.172** (0.078)	—
PCA	—	—	—	—	0.073** (0.031)
其他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682	682	682	682	682
R ²	0.992	0.992	0.992	0.992	0.992

注:其他变量同表2,限于篇幅,未详列,回归结果备案;回归包括个体和时间固定效应。下表同。

(二) 基于服务产品用途的分组回归及分析

一国(地区)的服务业出口总额可以划分为服务业中间产品出口和最终产品

出口。表5报告了FTA深度对服务业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出口的影响。考察回归结果可以发现：FTA深度对服务业中间产品出口的促进作用远大于对服务业最终产品出口的促进作用。对于最终产品的5个深度指标，虽然估计系数符号均为正，但是只有总体覆盖率指标和WTO-X指标在10%的水平上显著。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间产品的5个深度指标系数均显著为正，且系数值大于最终产品的相应系数值。这一结果说明基准回归分析中FTA深度对中国服务业出口的正向促进作用主要是通过促进服务业中间产品的出口实现的。此外，通过观察和比较WTO+指标和WTO-X指标的作用强度，可以发现无论是最终产品还是中间产品，WTO-X条款对其影响作用均远大于WTO+条款，这也间接验证了基准回归中的结论。原因可能在于：（1）中间产品作为进口国（地区）的中间投入，主要用来弥补国（地区）内生产中服务要素的不足，进口中间产品不会挤占本国（地区）服务市场份额以及损害本国（地区）服务提供者利益；（2）在当前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下，各国（地区）对服务中间品的需求促进了生产性服务部门的进一步开放，而对于最终服务产品，在开放政策实施中还存在更多保留。

表5 按服务产品用途分类的回归结果

项目	(1) <i>Dep_T</i>	(2) <i>WTO+</i>	(3) <i>WTO-X</i>	(4) <i>WTOle</i>	(5) <i>PCA</i>
最终产品	0.203* (0.118)	0.097 (0.064)	0.309* (0.164)	0.092 (0.090)	0.041 (0.035)
中间产品	0.316*** (0.100)	0.161*** (0.051)	0.454*** (0.163)	0.236*** (0.074)	0.098*** (0.029)
其他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682	682	682	682	682
R^2	最终产品	0.991	0.991	0.991	0.991
	中间产品	0.992	0.992	0.992	0.992

（三）基于不同服务部门的分组回归结果分析

1. 基于不同服务部门出口总额的分组回归结果分析

表6列示了利用PPML方法估计FTA深度对服务业10个子部门出口的具体结果。可以发现FTA内容的拓展和深化显著促进了艺术娱乐、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房地产、运输仓储和批发零售行业的出口，对电信业的出口起到抑制作用，中国其他服务行业出口受FTA深度的影响并不显著。具体而言，FTA中WTO-X条款对艺术娱乐和IT业出口的促进作用更显著，WTO+条款对电信业出口的抑制作用更显著，WTO+和WTO-X条款对房地产、运输仓储和批发零售出口的促进作用均显著。从现实看，中国的教育、金融保险、健康服务业发展相对落后，缺少竞争优势，虽然FTA协议条款促进了伙伴国（地区）开放，但

对中国这些行业出口的影响也很微弱。电信业涉及到国家安全，各国（地区）对其开放例外或单独规定可能使得深度 FTA 对其产生抑制作用。

表 6 基于 PPML 的服务子部门的回归结果

项目	(1) <i>Dep_T</i>	(2) <i>WTO+</i>	(3) <i>WTO-X</i>	(4) <i>WTOle</i>	(5) <i>PCA</i>	(6) 样本量
食宿服务	0.081 (0.268)	-0.016 (0.129)	0.290 (0.408)	0.109 (0.161)	0.046 (0.060)	682
艺术和娱乐	1.757* (0.964)	0.709 (0.450)	3.177** (1.551)	1.169** (0.532)	0.444** (0.194)	671
教育	0.424 (0.356)	0.193 (0.175)	0.678 (0.543)	0.187 (0.189)	0.065 (0.069)	451
金融保险	0.405 (0.567)	0.150 (0.273)	0.774 (0.892)	0.273 (0.341)	0.098 (0.126)	682
健康和社会服务	0.345 (0.347)	0.078 (0.157)	0.827 (0.557)	0.207 (0.184)	0.079 (0.068)	473
IT 服务	0.526* (0.312)	0.216 (0.140)	1.034* (0.543)	0.381* (0.198)	0.142* (0.074)	682
房地产业	0.803*** (0.309)	0.349** (0.162)	1.338*** (0.453)	0.495*** (0.170)	0.183*** (0.062)	682
电信业	-0.974* (0.511)	-0.595** (0.270)	-1.166 (0.716)	-0.520* (0.314)	-0.184 (0.115)	682
运输仓储	0.618*** (0.185)	0.281*** (0.082)	0.994*** (0.354)	0.481*** (0.129)	0.195*** (0.047)	682
批发零售业	0.298*** (0.101)	0.123** (0.052)	0.524*** (0.147)	0.189** (0.076)	0.075*** (0.029)	682
其他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

2. 基于不同服务部门出口附加值的分组回归结果分析

表 7 列示了利用 PPML 方法估计 FTA 深度在服务业 10 个子部门出口中对国内增加值的具体影响结果。可以发现 FTA 深度对分部门出口中的国内增加值影响与对分部门出口额的影响基本一致，即 FTA 内容的拓展和深化显著促进艺术娱乐、IT、房地产、运输仓储和批发零售行业出口中的国内增加值，对电信业出口中的国内增加值起到抑制作用，中国其他服务行业出口中的国内增加值并未受到 FTA 深度的显著影响。具体而言，FTA 中 WTO-X 条款对艺术娱乐和 IT 业出口中的国内增加值的促进作用更显著，WTO+ 条款对电信业出口中的国内增加值的抑制作用更显著，WTO+ 和 WTO-X 条款对房地产、运输仓储和批发零售出口中的国内增加值的促进作用均显著。但是二者在 FTA 深度系数上的大小有所不同，可以看出，FTA 深度对艺术娱乐和 IT 服务出口额的影响大于对国内增加值的影响；而 FTA 深度对房地产、电信业、运输仓储和批发零售行业出口额的影响小于对国内增加值的影响。

表7 基于PPML的服务子部门出口中的国内增加值回归结果

项目	(1) <i>Dep_T</i>	(2) <i>WTO+</i>	(3) <i>WTO-X</i>	(4) <i>WTOle</i>	(5) <i>PCA</i>	(6) 样本量
食宿服务	0.064 (0.267)	-0.024 (0.129)	0.262 (0.407)	0.102 (0.161)	0.044 (0.060)	682
艺术和娱乐	1.673* (0.963)	0.668 (0.447)	3.052** (1.557)	1.129** (0.534)	0.431** (0.195)	671
教育	0.388 (0.392)	0.150 (0.201)	0.690 (0.584)	0.150 (0.201)	0.053 (0.073)	451
金融保险	0.408 (0.569)	0.149 (0.273)	0.787 (0.896)	0.272 (0.341)	0.099 (0.126)	682
健康和社会服务	0.249 (0.382)	0.027 (0.180)	0.692 (0.597)	0.152 (0.198)	0.059 (0.073)	473
IT服务	0.507 (0.309)	0.207 (0.138)	1.002* (0.538)	0.370* (0.197)	0.138* (0.073)	682
房地产业	0.840*** (0.307)	0.370** (0.162)	1.385*** (0.452)	0.512*** (0.169)	0.189*** (0.062)	682
电信业	-1.014** (0.507)	-0.614** (0.267)	-1.225* (0.712)	-0.535* (0.312)	-0.188* (0.114)	682
运输仓储	0.620*** (0.184)	0.282*** (0.082)	1.001*** (0.351)	0.482*** (0.129)	0.195*** (0.047)	682
批发零售业	0.300*** (0.101)	0.124** (0.052)	0.527*** (0.147)	0.191** (0.076)	0.076*** (0.029)	682
其他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

六、结论及政策建议

(一) 结论

笔者通过选取2005~2015年中国对62个国家(地区)服务业出口的相关数据,构建扩展引力模型,检验了FTA深度对中国服务总出口以及国内增加值出口的影响。研究发现:FTA内容的拓展和深化对中国服务业出口总额和增加值出口均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从条款的作用力度来看,FTA中的WTO-X条款比WTO+条款对服务业出口的推动作用更大;按产品用途研究发现,FTA内容的拓展和深化对服务中间品出口的促进作用远大于对最终产品的作用;具体到部门层次发现,FTA内容的拓展和深化显著地促进了娱乐、信息技术、房地产、运输仓储和批发零售部门的出口,对电信部门的出口存在负向作用,对其余服务部门出口无显著影响。

(二) 建议

(1) FTA内容的拓展和深化对服务出口的促进作用显著,而中国的FTA深度与欧美相差较大,且各协定的深度参差不齐,仍然需要进一步改进。因此政府应积极推动与更多国家(地区)建立FTA,合理设计FTA的深度条款。

(2) 对于已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政府要及时推进升级谈判,促进FTA内容的拓展和深化。目前中国与东亚国家以及美洲国家签署的FTA存在条款承诺不完

善、法律可执行度低等问题,政府应着手制定中国特色的 FTA 发展框架,及时与已签署 FTA 国家(地区)进行谈判协商以提升双边协定的深度,如侧重谈判和签署 WTO-X 类条款数量,提高协定条款的文字描述清晰度以及法律可执行度等等。

(3) 政策制定者应注重开发 FTA 深度条款,便利企业争取全球价值链上游分工地位。实证结果显示相比于服务最终产品,FTA 内容的拓展和深化对中间服务产品出口的促进作用更加明显。因此,中国政府应通过积极推进区域贸易协定的条款深度升级,给予伙伴国(地区)更多“市场准入”优惠及“国民待遇”条件等,以获得其正面反馈。同时要提升本国服务业的知识技术含量,力争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抢占更上游的位置。

(4) 政策制定者应注重谈判对象的经济状况,根据经济实力的不同来确定不同的谈判议题。本研究发现,两国(地区)市场规模、经济发展相似程度均对中国服务业出口产生积极促进作用。因此在 FTA 谈判时,应充分考虑伙伴国(地区)的经济状况。即根据各伙伴国(地区)的不同情况,确定不同的谈判策略和谈判议题,形成相应的 FTA 深度。

(5) 政策制定者在 FTA 谈判中要关注不同服务部门的开放水平,优化中国服务业出口结构,提升服务业出口的知识技术水平,注重部门之间的利益平衡。实证结果表明 FTA 内容的拓展和深化对中国艺术娱乐、IT、房地产、运输仓储和批发零售行业出口均有促进作用,但对于教育医疗、金融业出口效果不甚明显。因此政府应该提升中国服务业的知识技术水平,优化服务业出口结构,集中力量发展现代服务产业并利用 FTA 条款深度升级趋势积极引导中国服务业出口。增加对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通讯、医疗、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部门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对于物流运输服务或者其他劳动力密集型服务业出口,应该在提升科技水平的同时保持现有国际竞争力,并在此基础上深入发展现代服务业。

[参考文献]

- [1] 韩剑,王灿. 自由贸易协定与全球价值链嵌入:对 FTA 深度作用的考察[J]. 国际贸易问题,2019(2):54-67.
- [2] 林僖,鲍晓华. 区域服务贸易协定如何影响服务贸易流量?——基于增加值贸易的研究视角[J]. 经济研究,2018,53(1):169-182.
- [3] 刘洪愧. 区域贸易协定对增加值贸易关联的影响——基于服务贸易的实证研究[J]. 财贸经济 2016(8):127-143.
- [4] 孙蕊,齐俊妍. 中国区域服务贸易开放广度与深度——基于 14 个自由贸易协定中方减让表的评估[J]. 国际经贸探索,2017(4):39-53.
- [5] 童伟伟. FTA 深度对中国中间品进口影响的实证分析[J]. 亚太经济,2018(3):53-60.
- [6] 周念利. 缔结“区域贸易安排”能否有效促进发展中经济体的服务出口[J]. 世界经济,2012(2):88-111.
- [7] GUILLIN A. Trade in services an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do negotiations on services have to be specific[J]. World Economy, 2014,36(11):1406-1423.
- [8] HORN H, MAVROIDIS P C, SAPIR A. Beyond the WTO? An anatomy of EU and US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J]. World Economy, 2010,33(11):1565-1588.
- [9] KIMURA F, LEE H H. The gravity equ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J].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2006,142(1):92-121.

- [10] LAGET E, OSNAGO A, RUTA M. Deep trade agreements and global value chains[R].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18.
- [11] MATTOO A, MULABDIC A, RUTA M. Deep trade agreements as public goods[R]. CEPR Policy Portal, 2017.
- [12] NOGUERA G. Trade costs and gravity for gross and value-added trad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2012.
- [13] OREFICE G, ROCHA N. Deep integration and production networks; an empirical analysis[J]. World Economy, 2014, 37(1):106-136.
- [14] PAVCNIK N. The impact of trade on inequa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R]. CEPR Discussion Paper, 2017.
- [15] SANTOS SILVA J M C, TENREYO S. The log of gravity[J].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06, 88(4): 641-658.

(责任编辑 谭晓燕)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the FTA's Depth on China's Export in Service Trade

SUN Yuhong, ZHAO Lingyu, ZHOU Shuangya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Trade,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Dalian Liaoning 116025)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of 62 importing countries (regions) from 2005 to 2015, this paper empirically analyzes the impact of FTA's depth on China's service exports by the extended gravity model and the two-way fixed effect method.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depth of FTA has a significantly positive impact on China's total exports of services and value-added expor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lause, the terms beyond WTO rules (WTO-X) covered in FTA play a greater ro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duct usage, the depth of FTA promotes the export of intermediate goods far more than that of final products;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ctor, the depth of FTA significantly promotes the export of entertainm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other service industries, but restrains the export of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When applying the FTA strategy, China should reasonably set the depth level of FTA, promote service export,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balance of departmental interests.

Keywords: FTA's Depth; Export in Service Trade; Intermediate Products; Domestic Value Added; WTO-X Clauses